放眼看去，天空越来越清澈，云的样子也越来越具体，一朵挨着一朵，一绺连着一绺，季节由忙碌转向安静。你也进入角色了吗？不紧不慢地说话，温和从容地做事，一副天高云淡的心态。

这周，去当了一回山东作家铁路行采风作品的评委。在评奖过程中不时听到，这个人平时小说写得很好，这次大失水准了；或者，他的诗歌获过大奖，这次却完全没找到感觉。

一个人的行为和语言构成他的性格。若面对的采访对象惜字如金，采访者就很容易陷入借助他人之口，满篇“他说”，“她说”，“他又说”这样令人生厌的调子中。或者直接跳出来给人物贴标签，像“这个坚强而又有责任心的汉子”，“这个柔弱执着的妇女”等等。

我的老师说过，没有不会说的，只有不会问的。即使会问，还要提防被采访对象牵着鼻子走，成为他的传声筒。

当然，纪实散文和诗歌、小说还是有区别的。一个更注重眼睛看到的，耳朵听到的；另一个更关注内心想要表达的。但它们都讲究有感而发。

喝酒的人知道，感觉好，喝得痛快酣畅，感觉不好，那酒就变成“苦药”了。恋爱也是，一定要找到有感觉的人。无论写一首诗，一篇散文，一部小说，感觉有了，写的人舒服，读的人也舒服。

感觉是什么？当我读白瑞雪的《新兵蛋子》，心里一直走神，字里行间全换成我当年大学时在陇县军训的场景。我们夜晚看守连队的猪圈，为那二十几头猪站岗……对面是月黑风高下的一大片玉米地，叶子的沙沙声让我们心惊肉跳，仿佛里面随时都会蹿出偷猪贼，为了壮胆，不知谁起了头，我们颤着声音合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感觉就像一个奇妙的开关，一旦按动就有些什么喷涌而出。或者如星星之火，无法阻挡地成为燎原之势。

网络改变了我们的生活，人人都成为写作者，用各种文体来表达自己内心的欲望。新闻热点和隐私暴露中，感觉这种东西，越来越敏锐了，还是越来越迟钝？

这期《张三宝的土地》中，他让人白种他的地也没人种了，以后，他出钱，出更多的钱可能也没人种他的地了，他的地里只长草，他周围的地里也都只长草。不知为什么，看完后我的心里乱糟糟的，仿佛也长满了草。

以后，还会不会有孩子像《蘑菇和瓜》里那个孩子，一整个童年都在担心，“把瓜籽吃下去后，晚上睡觉，瓜秧从他小肚脐里长出来”。因为现在他可以熟练地去百度，谷歌，不要几秒钟，就有成千上万的帖子给他答案。

以后，我们还会不会耐心地等待季节轮回，然后在一个雨后的清晨，挎着小篮子去树下采“红顶儿”，看见它们像“兄弟姐妹”，“一只手牵着另一只手”。因为现在大棚里没有了季节，超市里随时都有蘑菇，好多好多蘑菇。

可是，再多的丰富也是单调，感觉没有了。

挪威广播公司曾在黄金时段连续12小时直播一堆柴火从点燃到熄灭的全过程，伴着“噼啪”声，100万观众，约占全国人口的五分之一，看了这个节目，如此之慢，如此无聊，却让人感觉到了快速和丰富之外的精微与愉悦。

编辑手记

微语绸缪

新兵蛋子

□ 白瑞雪

“你好，我是哈尔滨的，我爸送我来的……”前面的高个子女生猛地一下转过身来。她的眼睛太大了，吓得我一个激灵。

一头卷发的哈尔滨美女付岚是我们的校花，也是我大学四年的密友。

我和付岚被安排到一个宿舍。很快，宿舍楼就被她撕心裂肺的哭声打破了宁静。

因为，她美丽的卷发被剪掉了。

其实，来这里之前，谁都知道部队不允许长发飘飘。但没人想到所谓“短发”就像部队的豆腐块被子一样，不仅是个长宽竖直的概念，更是一个具体的标准。

只用了两个小时，理发师就把一百多号人的头发全部搞定。从后面看，女生像男生，男生像冬瓜——那种新鲜的，表面蒙着一层绒毛的冬瓜。此后的4年里，每每从队伍的后端仰望男生们的后脑勺，我都会想起这种我最爱吃的食物。

1995年秋季，我稀里糊涂地走进了一所位于中原古都洛阳的军校，开始了大学生活。

一切都是陌生的，无法理解的。比方说，点名时不能回答“在这儿”，而是“到！”吃饭前要唱歌，声音不够大的话还得没完没了地唱，直到老兵们咂吧着嘴巴走出食堂；下雨不能打伞，依旧排队在雨中昂首前行……

队干部说了，不要问为什么，军人以服从为天职——就在他说到这里时，一个女生举手问，为什么不能问为什么呢？

第一顿饭，一群刚剪了头发的孩子们捧着大瓷碗，排队进食堂。

“坐下！不准讲话！”偌大的食堂里，只有勺子与饭碗和口腔叩击的声音。

坐在我旁边的是来自北京的男生David。别人都吃完了，我俩还在耕耘。没办法，饭打多了。

David用蚊子嗡嗡声说：“听说不准倒饭，怎么办？”

绝望。

等我走出食堂，根本不敢说话。一开口，满肚子洋葱就会从喉管喷涌而出。

那天晚上，刚换上极不合身的军装，就被集合到走廊里站军姿。一小时过去，训练尚无结束迹象，有人倒下了，直挺挺地朝前倒下。我没敢探脑袋看，听那巨大的响动，应该是个大个子。

第二天，队长狠狠地表扬了全队的第一名伤员——磕坏了门牙的山东大汉周兴。队长特意说，周兴不愧是预备党员！

宁愿牺牲门牙也不打报告休息的周党员后来成了我的副班长。一副不食人间烟火模样的他，一毕业就闪电结婚生子。等到我读完硕士，他的儿子已经能打酱油了。这是后话了。

新兵训练毫无准备地拉开了。那一时期的人生意义仅余两点：吃饭和睡觉。

从早上起床在梦游状态下出操起，我们就盼着吃饭，对食物充满原始向往。吃零食是禁止的，曾有胆大的女生趁着打开水的机会，装了满满一水壶巧克力回来。我有幸在厕所里分到一块后感慨，此物只应天上有啊。最美味的还有食堂的包子——不是上海人做的小笼包，是北方那种结结实实的大包子，我一顿能在米饭之外吃4个包子，而另一个身板薄得一阵风就能吹倒的女生吃了13个，创下女生里的纪录。

如此这般不计后果地吃，等到春节放假，我从一个体重只有80多斤、军检时猛喝几瓶矿泉水才过体重关的瘦子变成了110多斤的小胖子。我妈领着我走亲访友说，你们瞧，部队的伙食多好哇。

再说睡觉。至今想来都奇怪，那时在烈日下没完没了地训练，我怎么就没像周党员一样倒下，然后泡病号睡觉？队干部们拿着软尺量正步踢腿高度时，我禁不住盘算如果倒下应该用哪只手撑地，免得把门牙磕没了。

难得的休息间隙，往两棵大槐树底下一坐，有点小凉风，美得马上就能睡着。当然，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是不会让人睡着的，会组织唱歌、拉歌。这时我就特别希望唱《四渡赤水出奇兵》这样的超长歌曲，可惜总是《打靶归来》。几句唱完了，接着训练。

那两个月里，似乎压根就没睡过一个囫囵的觉。或许是训练安排，或许干脆就是某个队干部的心血来潮，紧急集合的哨声常常在夜半凄厉地响起。

来不及的话，就别穿袜子了——某个笑容坏坏的区队长向我们传授秘籍。

当天夜里，一队人马迷迷瞪瞪地集合完毕，这位老兄让我们一个个撩起裤腿。没穿袜子的，通通到操场上跑三圈！

新训的最后一幕是拉练。距离倒不长，三十多公里，从半夜走到白天。那时年纪小，不懂得自我保护，丝袜套进解放鞋就上路了，回来后满脚的血泡。路上倒是骨气了一把，再累也没上队伍末尾的收容车。

其实是不敢。一个女生刚流露出一丝上车的念想，队干部立马投来凌厉的眼神，刀子似的。

从那时起就明白了，这世上很多待遇，只是摆那儿给人看的。

流年碎笔

蘑菇和瓜

□ 朱国兵

一

我的童年贯穿着一种蘑菇味。我以为那味道里带着些涩涩的腥，还带着点雨水的甜……总之，我度过了一个蘑菇味的童年。那时，我最常坐在屋檐下耐心等着，感觉就像在钓鱼。等到七八月，“鱼儿”才上钩。并且，还伴随一场好雨。而后，气温猛地高了起来。远处荡来的空气中，这才飘起我心中忧郁的蘑菇味。

说它忧郁，这里面还有个童年的小故事。

我提着一只小巧的篮子，小时候常要到山上捡蘑菇。山里湿气重，得穿布鞋。别的鞋子容易滑倒。上山捡蘑菇的孩子很多，人人拄一根树枝，活像拐杖似的。

“多只脚稳当得多。”我上山，母亲也这么对我说。

棘草里有蛇，“这只脚”还可以打草，助我们往山上去。来到山坳里一棵树下，蘑菇扒在它根上，结实得很，得使劲拔。所以说“捡蘑菇”听来轻而易举，其实，哪来这样简单的事，我要费好大力气的。这就怪故乡人总是乐观的，他们爱把难事说简单。其实，他们做的活计，我至今一样也做不来。听起来容易，做来难。最后，我只会写写字。

这都夹杂在我对故乡的回忆中。这片土地有山，有水，在北方是很少见的。所以，我觉得我得珍惜地去回忆。捡蘑菇的事，我不是经常写，我怕写多了，失去那种美好。

还有，过去，山路很难走的。路上有很多细小的水流从草甸渗出来。水漫过岩面，极为清新的一串声音。现在，我跟朋友说起一些文雅的词，这情景便被我拿来解释“潺潺”。水从松软的土层上流过，人不小心踩上去……捡蘑菇路过那里，我曾狠狠跌了一回。至今，留有伤痕。

养伤的几个月最难熬。看着小伙伴们雨后提篮出发了。尤其，他们过我家后门，上山去时的欢笑让我哭了不知几次。那段日子是我人生最早的忧郁期。

后来，伤好了，我想把那些天没捡的蘑菇都捡回来。我这么想是因为死去的奶奶跟说我，山上的蘑菇都是给孩子们留好了的。一个人一份……那也是我逃课最多的一段时间。从家出来，我便上山去。同学们放学，我才踩着放学钟声，下山来。然后，得意地扒开书包给他们看：“瞧——我的！”

我背着一书包蘑菇回到家时的得意几天后便变成了郁闷，虽然很短暂。拿蘑菇回家，母亲便给我做来吃。味道极鲜。这么多年过去，我回忆不起母亲被老师训斥一顿回来，问我逃课事情后，我一连几天的郁闷是如何排遣的。

我只记住了蘑菇的味道。

那种味道总能唤起我的馋虫。我最爱吃的蘑菇头上都戴顶鲜艳的红帽。我们就叫它“红顶儿”。红顶儿们是群居的。树下草丛里，一只牵着一只。我们那时捡蘑菇嘴上都不闲着，人人有一套暗语。我问不来他们的，我自己每次都闭眼默念：“红顶儿，红顶儿，来！”一睁眼，果然在脚边了。

这种蘑菇会让我想到兄弟姐妹。一只手牵着另一只手。我采走一些，有时会剩下一两只，孤零零地在山上。它们有点像我，但他们还可以想念被我采走的兄弟姐妹，想念是美好的事情。

而我是独子，想谁呢？

二

吃西瓜是我对夏天的回忆中最有趣的一件事。记得小时，每次吃瓜都会小心翼翼的。我怕一不小心瓜籽溜进肚子，在肚里长小西瓜。现在想想，仍觉有趣。

年幼的自己容易相信，容易想象。从那时过来的人，大概都记得一个小孩把瓜籽吃下去后，晚上睡觉，瓜秧从他小肚脐里长出来的故事吧？

故事是不是自一本书而来，早已忘记。后来，听朋友说那本书上还配了图，十分可怕！听他描述仿佛又一次看见满是细叶的藤从那可怜小孩的身体上里长出来。

我的确怕。那时睡觉还把被紧紧捂在肚子上，想压住它。母亲后来告诉我，“不会长出来的。”她说着说着，我睡着了。她总说自己还是小孩时，家里夏天吃瓜，籽儿不小心掉到床下的故事。那时是泥地面。过完夏天、又冬天、再春天。它们一直躲着，又一年夏天开始了，它们便在床下长出芽。西瓜什么时候发的芽？我觉得既然能在床底下发芽。当然，也能在肚子里发。而且，小时候的我不仅担心会晚上发芽，还怕它像书上有魔法的豌豆一样，一夜拔成一棵大树。

后来，到了翻科幻小说的年纪。一次，看见书里写外星人入侵人体。我便猛然一笑。真像小时候担心过的肚子里长西瓜的事。慢慢长大，听说了更多稀奇古怪的传说，但人和植物混合生长始终是最可怕的。

我一直对瓜有着深深的记忆。可能是因为我用了整个童年来怕它。接着来到的，便是我的少年、青年时期。记得初二时，我生物成绩好，就和我秘密研究瓜秧生长有关系。我真的躲在它旁边，一直地看，每天来看，看得眼睛疼……天知道，哪来的毅力。回想我大概也是在研究将长在自己身上的东西是个什么样子吧！科学上说，人对不确定的事物易产生恐惧。对外形、性状之类有了了解，这种感觉的力量也会下降不少。

前些天，回老家，看到母亲。我摸着肚子笑上半天。又问她，我有没有说过，“等明年来吃我结的瓜？”她不记得了。而我觉得有。“如果，身上长出一种植物将是什么？”你问过自己没有？对于我是这样的：有时，脑里一些想法被理顺，写下，长长的文章落在纸上，似乎也是从身体里抽出来的东西。有它们在身体里不知会不会在某天成了参天的树？这些与瓜有关的感觉，令我意识到年少时的奇妙。永远缠绕着不同文字，它们犹如缤纷的情绪，是可出落于身体，成为某种植物的。

非常文青

励志石

□李绍增

上世纪70年代中期，我入伍来到南隍城。南隍城名为“城”，实为长山列岛深处一个只有1.72平方公里的小岛。岛子四面环水，交通不便，无淡水，无蔬菜。刚刚进岛，就赶上暴雪来袭。北风裹挟着鹅毛大雪，怒吼翻滚，搅得周天寒彻。来自陆地的人哪见过这阵势，便抱怨当兵到了个鬼地方。指导员就讲了一段动人的故事，鼓舞士气。

上个世纪50年代初，南隍城迎来了第一批守岛战士。其中两个新战士特意到山坡上找了两个山石窝子，栽下了两棵马尾松，取名“立地树”，以示不惧恶劣环境。二十几年过去了，树长大成材，当年的那两名新战士也成长为部队的首长。望着迎风傲立的“立地树”，我明白了一个道理：胸怀不择地理的勇气，方能在各种环境中生根发芽，具备身在此山高的气度，方能成为一方立地顶天的栋梁。

营房东边的海滩上，巍然屹立着一丛丛礁石，当地人称之为“神礁”，我尊之为“励志石”。立地扎根后，我当上了连队的通讯报道员。谁料，挑灯夜战熬坏了两只眼睛，稿子发出去一大摞，连半个铅字也没换回来。一天傍晚，我闷闷不乐，坐在这座礁石上对着海水发呆。一过路渔民高声喊我：“这是座神礁，坐不得啊！”

原来，很久很久以前，这一带海盗猖獗，经常上岛袭扰渔民。于是，“神礁”立志率领众礁保境安民。他们白天藏没水中，晚上如剑冲天，顶翻盗船，刺死盗贼。海盗对他们恨之入骨，买通海怪兴风作浪，妄图用海浪冲垮他们。众礁面对滔天巨浪，众志成城，击退一次次海浪的进攻，保卫着渔民的安宁。海盗贼心不死，又行贿电婆雷公从天上劈打他们。“神礁”挺身而出，与雷电展开搏斗。突然一道闪电打来，将“神礁”拦腰劈断。“神礁”置个人生死于度外，率领众兄弟浴血奋战，终于战胜了雷电，可他从此变成了平顶。渔民为纪念他们，尊拜被劈断的礁石为“神礁”，逢年过节纷纷前来祭拜。

听完渔民的介绍，我的心仿佛被注入新的活力：礁石尚能如此，我怎能一遇到困难就打退堂鼓？我重新抖擞起精神，奋发写作，终于在报刊电台遍地开花，品尝到丰收的喜悦。

读史札记

尊严不是东西

□ 张峪铭

尊严不是东西。因为尊严常常不是用肉眼能看的，而是用心感受的。

我不想搬出砖头似的工具书，来查找尊严的前世今生。但我想以经年的阅历和历史知识，从感性的角度去了解尊严。尊严不是东西，那么尊严到底又是什么东西？像一个农人耕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过着无求的日子；像一个书生读着自己的子曰诗云，守着安贫乐道的生活；像一个乞丐，不吃嗟来之食；如一个史官，不改一字的事实……

说一个老故事，之所以说它老，不是因为年代久远，而是因为它比大熊猫还稀少，因而尊贵。《左传》记载，春秋时期，齐国的齐庄王与重臣崔杼的妻子棠姜暗通款曲，崔杼捉奸在床，乱刀砍死了他们。太史官在竹简中道，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崔杼弑君。崔杼与太史官说，能否改为“齐庄公患疟疾而亡？”太史官说不行。崔杼于是将其杀了。按规定太史官的弟弟继职。崔杼问史官，改不？新任史官依然在简中记道：某月某日的某一天，崔杼弑君。崔杼又将史官杀了。等最小的一个弟弟任史官时，依然坚持事实。崔杼无奈，只好把他放了。

这故事看得我心惊肉跳，这三兄弟怎么这么傻呢？领导要做的事，你改了，领导满意了，高官厚禄也许等着你。当下有这等好事，唯恐尽心不及。不信回想一下，常有报道诸如什么按某官意图改档案，按某人想法改判决，按某人职位编谎言……给你蝇头小利，甘为他人鹰犬；给你金钱美色，愿意俯首贴耳……些小诱饵，就将什么尊严、道义、责任、法律丢到了九霄云外。若有性命之忧，我想这这些宵小们，早就双膝扑地，磕头捣蒜了。可令人感慨的是，齐太史官殒身不恤，秉笔直书，简直让人不理解。更不理解的是齐国的南史官专程从南方赶来，称若小史官被杀，他接着去记。这些史官们，为守住史官的职责，趋之若鹜，简直就像飞蛾扑火。难怪杜甫诗中有“祸首燧人氏，厉阶董狐笔”了。因为有火飞蛾丧生，因为有董狐之笔让人殒命。

春秋战国时代，思想活跃，百家争鸣，纵横捭阖，贤人辈出。仁、义与杀伐混杂，奸、贤与王道并行。那是一个朝秦暮楚的时代，是冰与火交融的时代，也是一个张扬个性的时代。为了一个“义”和尊严，往往是舍身取义，舍生命取尊严。晋国的董狐就是这样的人。晋灵公七岁登基，由赵盾辅佐。晋灵公成年后，荒淫无道，不但不听赵盾规劝，而且还要杀赵盾。晋灵公的姐夫赵穿得知后，上庭进谏与之争执，并杀了晋灵公。史官董狐直书，“赵盾弑君”。赵盾说晋灵公非为我杀，何谓弑君？董狐说，身为相国，未加阻止，幕后之嫌，难辞其咎。所以后人有“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的说法。

有时维护事实的本身，坚持自己的职责，保持自己的操守，是需要一定勇气的。当强权将你的尊严逼到了死角，当暴力将你的生命视为草芥，你是放弃原则，顺从上意，还是坚守职责，保持尊严，上述的史官无疑是维护历史文化尊严的翘楚，其精神也成了一座令人景仰的历史丰碑。

可在某些人看来，尊严是个像商品一样用来交换的东西。这让人想起了一个古代笑话：一个裁缝给县官做衣服，裁缝问他，穿此衣服是见上级还是见百姓？县官不解。裁缝说，见上级一般哈着腰，前襟可裁短点；见老百姓一般是挺着肚子昂着头，前襟要做长些。这个故事折射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当官场的生态环境恶化时，有的人尊严具有选择性，对上峰他抛却尊严极尽谄媚之能事，等谋得位置，对下级又护着尊严，穷其为官之威风。这种遇强则无，遇弱则有的尊严，是一种地地道道的伪尊严。

其实尊严是无欲之刚，尊严是千仞之壁，尊严是山巅上的傲骨松，尊严是冰山上的白雪莲。尊严是李白的“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的洒脱，尊严是钱廒宁可饿死也不吃“嗟来之食”的骨气……人有尊严，民族才有尊严。没有尊严的民族任人鱼肉，没有尊严的人是行尸走肉。

当然尊严不是唯我独尊，妄自尊大，尊严也不都是宁可玉碎，不可瓦全。虽然尊严是比较自我的价值认同，但面对生活的艰难有时不可能不低下头颅，但决不能低到裤裆里。不管是谁，置尊严于不顾，即使得到了一些，内心也会时有怯弱与愧怍。如一代才女张爱玲为爱“低到尘埃里”，其结果也被胡兰成弃之如履。丢掉尊严的爱，其结果都被爱所丢。除非你心甘情愿做爱的奴隶，若有一点拾起尊严的想法，这爱就不能维持。

尊严看不见、摸不着，因为它是无形的，但尊严有时又看得见、感受得到，因为它可以通过一些言行表现出来。尊严不是东西，但人人需要它。因为人不仅活在物质世界里，也需要生命权利的被尊重。正如生命需要粮食、水，也需要自由、空气和阳光一样。

小说世情

张三宝的土地

□ 李代金

土里除了出粮食，怎么种也出不了钱。看到人家外出打工的年年挣大钱回来，张三宝的眼红了。张三宝决定外出打工。有了钱，还怕买不到粮食？

村里的年轻人外出打工，家里有老年人种庄稼。张三宝家就只张三宝一人，父母都死了，因为穷，也没娶上老婆。自己外出打工去了，那地就只有荒着。荒着，不好看，更重要的是，可惜了土地。

于是，张三宝去找村人，想把自己的那份土地让给别人种。

张三宝先去找三叔。张三宝说，三叔，我要外出打工，我的地给你种！三叔一听就说，我不种！我不种！我自家的地还种不过来呢！三叔说的也是，他的儿子外出打工了，自家的地就够他种的。

张三宝于是去找李大麻。李大麻一听也说，我不种！我不种！张三宝说，以前你不是喜欢要人家的地来种吗？如今我一不要你的钱，二不要你的粮，白送给你种！李大麻说，白种也不种！我种那么多地干什么？我有吃就够了！种地太累人了，我要是种出了毛病，多事呀！李大麻说的也是。李大麻家粮食多，他不愁吃，还种什么地呀？

张三宝于是去找刘得海，刘得海更是一口拒绝。他说，我还想把地给别人种，自己出去挣钱呢！

难道就让土地荒着吗？难道为了一份地就不出去打工挣钱了？

第二天一早，张三宝又去找刘得海了。张三宝说，你种我的地吧，我给你200块钱！刘得海听了眼睛一亮，嘴上却说，200块钱太少了！张三宝说，你说，你要几百？刘得海说，乡里乡亲的，怎么也得500吧！张三宝说，500？算啦！刘得海说，要不400吧？张三宝说，300。要种就种，不种拉倒！刘得海说，行，300就300！当即，张三宝就掏出300块钱给了刘得海，说，我走了，地就交给你了。种什么随便你，种得好，你就多收，种得不好，你就少收！

其实，张三宝出钱让人种地这种事，在村里也不是他开的头。村里早就有人这么干了。开头的人一是想着土地荒着可惜了；二是想着土地荒着，将来自己要种，除草除不尽；三是想着土地荒着，怕乡里或县里来检查工作看到了惹出麻烦。要不，谁愿意出钱请人种自己的地呀？

一年后，张三宝回来了。

张三宝回来就看到自己地里满是草，那草都把地给封了。张三宝就很生气。

张三宝去找刘得海，一进门就嚷嚷，我出钱让你种我的地，你怎么没种？刘得海倒不慌不忙，你别生气！你说，我有了钱，还用得着再多种一份地要那几颗粮食吗？张三宝说，我把地交给你，就是让你种，你什么也不种，你把钱还我。刘得海说，还钱？当时怎么说的，随便我种什么，对吧？我种草，难道不可以吗？张三宝瞪着刘得海，气得说不出话来。

半个月后，张三宝又外出打工了。张三宝没有再找人种地。张三宝的地等它荒着，就当是种草吧！

一年后，张三宝又回来了。

张三宝回来，看到自己地里人一样高的草，就心疼起地来。张三宝发现，好多地里都不是庄稼，都是草。怎么都长草了？一个过路的听见他自言自语，就说，打工的打工去了，在家的又不想多种，不长草还能长什么？张三宝说，在家的怎么都不想多种呢？那人就说，种庄稼又不来钱，谁愿意多种呀？张三宝说，都不种地了，那我回来吃什么呀？那人就说，你年轻力壮，就回来种庄稼吧！张三宝说，人家都出去挣钱，我却在家种地，人家不说我是傻瓜吗？再说，种地有打工来钱？

张三宝背起包，往村外走去。他决定去多挣点钱回来，粮食涨价了，他也好有足够的钱来买粮食。